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27 日 14:00。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2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0 年 11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0 年 11 月 27 日 9:15 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及投票规则：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

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24日

7、出席对象：

(1) 截止 2020 年 11 月 2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现场会议的地点为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超山路 669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5 发行数量

2.6 限售期

2.7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2.8 募集资金投向

2.9 上市地点

2.10 决议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9、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及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股东需对关联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8 日及 2020 年 11 月 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以外的所有议案 | √ |
| 非累计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2.01 |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 |
| 2.02 |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 |
| 2.03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
| 2.04 |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 |
| 2.05 | 发行数量 | √ |
| 2.06 | 限售期 | √ |

| | | |
|------|------------------------------------------------------|---|
| 2.07 |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 √ |
| 2.08 | 募集资金投向 | √ |
| 2.09 | 上市地点 | √ |
| 2.10 | 决议有效期 | √ |
| 3.00 |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确认公司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及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及持股凭证。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持股凭证。

(3) 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岭先生、沈家争先生

联系电话：0555-2202118

5、电子邮箱：dsh@taiergroup.com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文件。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以外的所有议案 | | | |
| 非累计投票提案 | | | | |
| 1.00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 2.00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 2.01 |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 | |
| 2.02 |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 | |
| 2.03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 |
| 2.04 |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 | |
| 2.05 | 发行数量 | | | |
| 2.06 | 限售期 | | | |
| 2.07 |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 | | |
| 2.08 | 募集资金投向 | | | |
| 2.09 | 上市地点 | | | |
| 2.10 | 决议有效期 | | | |
| 3.00 |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 4.00 |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 5.00 |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 | |
| 6.00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 | | | | |
|------|------------------------------------------------------|--|--|--|
| 7.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8.00 |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 | | |
| 9.00 | 《关于确认公司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及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 | | | |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47 投票简称：泰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7 日 9:15 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